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济源市宏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玉泉学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 1268819.53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邓长林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19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671694541Y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玉泉街道产业孵

化园 11 楼 113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9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9837100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源文化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11500910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签约时国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邓长林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贰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241070806633 ；

联系电话： 15939113416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 3. 价格调整

#### 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确定。

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不得增加与如上理由相关的赔偿、工程量签证。

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变更、签证事宜，必须按权限、程序报批。经报批后，方能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据实决算。

#### 4.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后一次付清（无息）。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决算评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6. 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工程施工中，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农民工工资。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付清农民工工资。

####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月降水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风速大于 10.8-13.8m/s，六级及以上大风。

#### 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